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明光路18号东方商城北区2楼A段1000号、230#、231#、233#、235#房屋租赁



一、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位置：明光路18号东方商城北区2楼

2. 房屋结构类型：全框架地上地下一层，房屋用途为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3.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4.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5.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6.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7.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8.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9.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0.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1.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2.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3.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4.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5.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6.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7.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8.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19.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20. 房屋其他情况：房屋为现房，房屋性质：商业用房，房屋用途：经营、办公用途，房屋所有权人：安徽恒通置业

8.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终止的,承租人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和使用,并将租赁房屋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交还出租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最高报价只有一字之差者以最高报价者

2. 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9月30日10:0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 意向承租人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集证复印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保证金只退还至原支付人银行账户，因此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

房产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网址：<http://www.hzqz.com/>

意向承租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承租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551-6261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

房屋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用途_____。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符合上述房屋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为_____元/月，支付方式为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_____

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欠付款项，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上述情形下，若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退还，但申请退还时应提交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 房屋租金、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一)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 (含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内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向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
际租赁时间保持不变。

3、乙方租赁房屋前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查验

并填写《房屋交接清单》（附件一）作为交接依据，乙方在交接时

应签署《房屋交接清单》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在交接

时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拍照留存。

4、

5、

6、

房屋交接清单

1、出租房屋坐落：_____，出租房屋用途：_____，出租房屋面积：_____，出租房屋结构：_____，出租房屋装修：_____，出租房屋附属设施设备：_____，出租房屋其他事项：_____。

2、出租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如下：_____，出租房屋其他事项：_____。

房屋交接清单

出租房屋坐落：_____，出租房屋用途：_____，出租房屋面积：_____，出租房屋结构：_____，出租房屋装修：_____，出租房屋附属设施设备：_____，出租房屋其他事项：_____。

对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在收回房屋后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 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后，乙方在《限期(退房)交房通知书》(附

件)中

列

明

的

任何逾期交房原因，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有权提出必要补救措施。

2、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及安全、消防、水、电、通讯及供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单位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改造升级

1、甲方按现状提供租赁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用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门窗、燃气设施（若有）、消火栓箱、灭火器等）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租赁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房屋的产权，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6、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

5、乙方应按照国家消防部门安全配备并定期更新消防设施设备，
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甲方及上级部门对租赁房屋内安全消防设施进
行工作检查

自诺元承租的权利。乙方放弃诺元承租权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腾
空并归还房屋。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诺元通过公开招租竞投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
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
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履行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

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承租时间结

算租金及水电费。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一切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一切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一切费用。

1.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的；

3.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违法活动的；

4. 乙方擅自转租、转借房屋的；

5. 乙方利用房屋从事危险活动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

7、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8、利用房屋从事违反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指令等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的；

9、因对该处房产的经营或使用不当行为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或陷入其他争议、纠纷的，或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每延迟一天应按____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按延迟的时间对租赁期限作相等的顺延)。

2、租赁期内，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履行租期达两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个半月租金元。

(3) 未提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履行租期达两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个半月租金元。

出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人：因出租人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改造或装修。

出租人：出租人应保证出租房屋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准，出租人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出租人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出租人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出租人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以及房屋

内物品的全部安全消防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如发生因乙

方**疏忽大意**或**过失**造成**火灾**、**燃气**、**触电**、**高空坠物**等事故，乙方

予以**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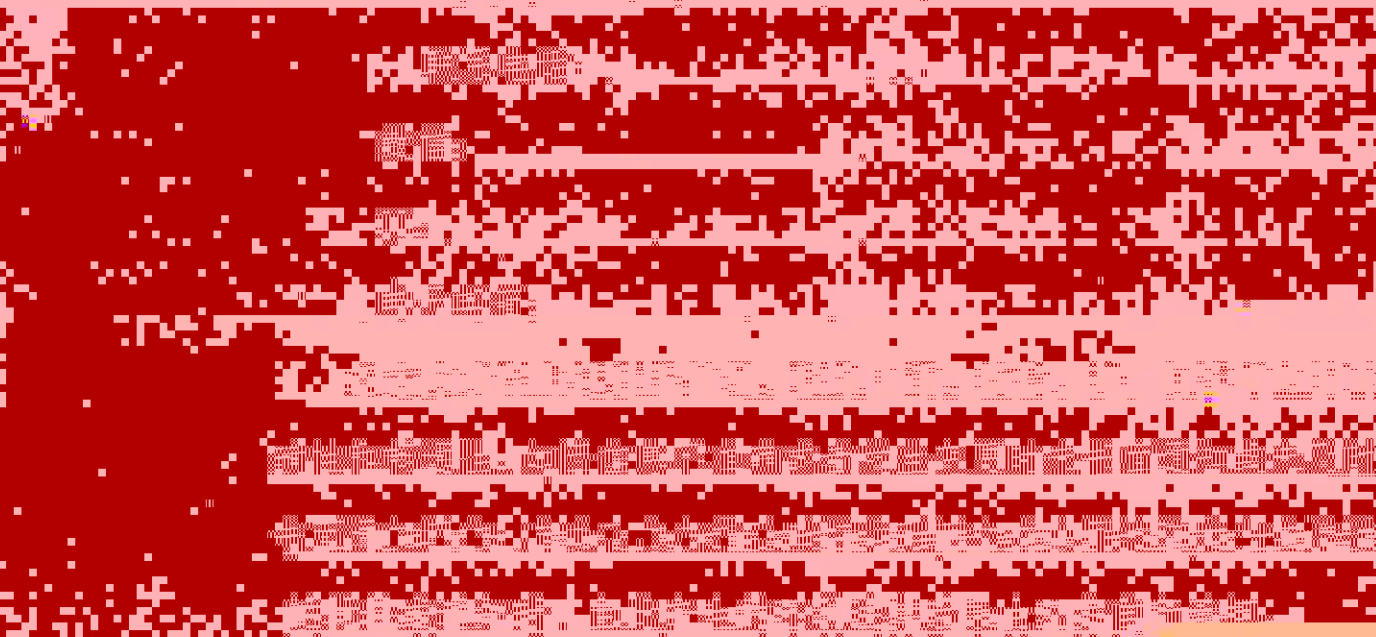
失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行为**，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

果，同时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一)房屋交付后，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相关财产保险，对因房屋渗漏、盗窃、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二)乙方同意承担因房屋使用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



民法院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有关送达的规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 乙方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无需履行任何通知义务，有权单方决定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有权采用砸锁、推墙等破坏性方式进入该出租房屋内，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无偿取得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异议：

1、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续签的情况下，乙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未向甲方返还房屋的；

2、擅自改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的；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情形之一的。

(四) 该房产按中标后现状交付，乙方在竞标前已视勘悉房屋现状，中标后即视同乙方了解并接受房屋现状。凡涉及水电改造、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

安全经营管理责任书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一步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

一、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原则，甲方将租赁房屋移交乙方后，乙方应层层的使用管理，乙方应对其使用范围内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的结果书面告

知甲方。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审批要求施工，并要求乙方提供消防部门的验收

意见。

(8)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法》活动时，有权向政府

相关部门检举，甲方有权在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二、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整改通知。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其他负责人是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在租赁场所范围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进行。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给第三方而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承租的场所内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找寻的合伙人（或合作人），合伙人（或合作人）的一切

(1) 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尽到严格的验收义务，并将房屋存在

(2) 发生安全事故等险情时乙方有义务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立即通报甲方，并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的调查。

四、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3、如甲方查出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内容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恢复、消除隐患；逾期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租赁场所进行停水、停电措施，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再退还，因此产生的损失仍全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擅自变动房屋结构等原因造成

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再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赔偿损失，乙方还应负责组织修缮、恢复原状（需经检验合格），并承担因维修、检验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修缮后须将相关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报告提供一份给甲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处理。

六、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